

附件 1

关于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一) 本级收入完成情况

1.全县完成税收收入 8451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3.51%，其中：增值税 31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93%，主要是因为传统支柱税源税收下滑，如：烟草行业减收，电力行业税收下降，平台公司入库税收减少及上年入库税收退税等；企业所得税 66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25%，主要是受经济形势影响，部分企业利润下降；个人所得税 7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65%，主要是加强了对辖区内企业工资薪金、个体户生产经营等所得税征缴及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资源税 4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4%，主要是受从价计征调整、纳税人税负下降等因素影响；城市维护建设税 35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98%，主要是受“营改增”政策影响；房产税 5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65%，主要是受部分房屋出租收入未实现等因素影响；印花税 8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67%，主要是受经济形势下行影响，相关应税合同减少；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2.37%；土地增值税 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11%，主要是因房地产行业低迷，

无大宗土地出让；耕地占用税 1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37%，主要是受土地出让较少因素影响；契税 3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27%；烟叶税 3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31%，主要是因烟叶收购指标减少。

2.全县完成非税收入 3612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4.63%，未完成年初预算主要有三方面原因：一是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二是房地产行业新增楼盘较少，城市建设配套费等相关收费大幅下降；三是国有资产处置收入较 2016 年有所减少。

（二）转移性收入完成情况

1.争取到位各类上级补助收入 43826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2.15%，其中：

（1）返还性收入 59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64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6%，其中：体制补助收入 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684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365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3.47%；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70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64%；结算补助收入 179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0.45%；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1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53%；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235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3%；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29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71%；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54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06%；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2%；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84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8%；固定数额补助 217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1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1%。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74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1%，其中：公共安全 4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80%；教育 154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43%；文化体育与传媒 22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2.97%；社会保障和就业 142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112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7%；节能环保 124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3.37%；城乡社区事务 26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5%；农林水事务 695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交通运输 268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21%；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5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5%；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02%；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8132 万元；住房保障 3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6%。

2.债券转贷收入 69600 万元，其中：用于偿还到期和逾期工程等欠款置换债券 24600 万元；用于教育、卫生、市政等基础设施公益性项目建设 45000 万元。

3.上年结转 5700 万元，主要是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补助收入、天然林资源保护补助资金和离岗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

资金等。

4.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94 万元，主要是用于兑现调资调待人员经费补丁政策、自然灾害冬春生活救助补助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

5.调入资金 10889 万元，主要是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分别调入 9245 万元和 240 万元，以及审计整改事项涉及退款、清退收回违规发放的津补贴 1404 万元，用于脱贫攻坚、教育事业等专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一）本级支出完成情况

全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607826 万元（县级 482463 万元，乡镇（街道）级 12536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2.57%，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7%；公共安全支出 197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85%；教育支出 1363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2%；科学技术支出 6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5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8.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3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25%；节能环保支出 277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8.38%；城乡社区支出 154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76%；农林水支出 1402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37%；交通运输支出 34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9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9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7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75%；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09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5.55%；住房保障支出 15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91%；债务付息支出 5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2%。

（二）转移性支出完成情况

1.上解上级支出 10031 万元，主要是检、法上划基数上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财政补助上解，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补贴上解和税务经费上解等。

2.债券还本支出 24850 万元，主要是用于偿还到期的工程欠款等。

3.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77 万元，扣除实际拨付的资金和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资金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余 1777 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结转下年 2703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专项转移支付、中央财政农业保险费补贴资金、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和民政工作以奖代补市级补助资金等。

三、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17 年，全县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2846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60.5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6961 万元和上年结转

2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556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 4487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7.7%，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854 万元、调出资金 9245 万元和结转下年 7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55697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四、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2017 年，全县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 100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5 万元和上年结转 1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 102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 773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240 万元和结转下年 1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为 1028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实现收支平衡。